

要发票惹一肚子气 去投诉碰一鼻子灰

□晚报记者 朱海龙

本报讯 花钱去饭店吃饭就为了吃得舒心,可市民安先生却吃得很窝心,原因是饭后他向饭店索要发票时,遭到了饭店的拒绝。更可气的是,他向市地税局投诉竟碰了一鼻子灰。如今这件事已经过去了3个月,市地税局仍然没有给出让安先生满意的结果。昨天,万般无奈的安先生向记者反映了自己的遭遇。

索要发票被拒绝

市民安先生告诉记者,今年春节期间,他一家人在周口市区汉阳路上的“信阳人家”饭店就餐,饭后他向饭店索要发票时,遭到了饭店拒绝。“一顿饭花了八九百元,向饭店要发票,饭店说没有。”安先生说,饭店老板还撂下一句“要发票没有,想上哪告去哪告”。最后,饭店给安先生打了一张白条。

安先生给记者出示了这张白条,白条上写着“800/标、不开发票、不含餐具”等字样,还盖有“信阳人家发票专用章”字样的红色印章。

投诉3个月无结果

吃饭吃了一肚子气,安先生决定向市地税局投诉。

安先生说:“我先拨打了12366税务投诉电话,接线员让我打8276166反映,打了这个电话后,接电话的又让我打8128138反映。打了3个电话,对方答应调查。”

“3天后,一位自称是地税所工作人员的男子和我取得联系,说他们正在调查,如果事实如此,他们将对饭店进行处罚。同时,他还说一个星期后会给我回复。”安先生说,“过了半个月,没接到回复,我拨通了他的电话。他说已调查处理过,提高了饭店税点。”

“欠我的发票应该补给我吧?”安先生认为,市地税

局仅提高饭店税点的处理结果不妥。“这明显是偷税漏税,地税局的处罚也太轻了”。

安先生再次拨打12366投诉,绕了一圈,接线员还是让安先生拨打8128138。电话接通后,一位工作人员问安先生是否有证据,并让安先生把证据送到市地税局303室。安先生说:“我把饭店打的白条复印件送到市地税局303室,办公室里的一男一女接待了我,并称已经备案,让我回去等回复。可这一等,就等了3个月。现在,还是没有结果。”

地税局一姓工作人员称:饭店打白条时说不给发票,你还要就是敲诈

昨天上午,记者来到市地税局3楼303室稽查局选案科。选案科副科长刘建民登记了记者证件后说:“这件事情已交给有关部门处理,听说已经处理好了。你去川汇区地税局纺织中心税务所了解情况吧。”

就在记者向刘建民了解情况时,该办公室一姓工作人员突然对记者说:“饭店打条时说不开发票,你还要发票那是什么行为,是敲诈。”

随后,记者来到川汇区地税局纺织中心税务所,所长陈连川承认,在接到这个投诉后,没有第一时间将处理结果向投诉人反馈。

律师认为:饭店的这种行为属于变相偷税、漏税

安先生应该不应该索要发票?饭店不给发票只打白条是否允许?对此,记者采访了相关律师。

律师认为,向饭店索要发票是消费者的法定权利,饭店不开发票侵犯了消费者的公平交易权。饭店不开发票打白条的行为,违反了有关规定,属于变相偷税、漏税。“作为主管的地税部门,只要消费者有证据,就应该为消费者撑腰”。

广告